臺北榮民總醫院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案例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姜照斌律師

105年10月

# 姜照斌律師 簡介

- 現職: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律師 david@felo.com.tw
- 學歷: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公法組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 經歷：建業法律事務所 實習律師
  交通部政風處 科員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科員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科員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法專
- 專長：政府採購案件調解及申訴、公共工程訴訟與仲裁、
  促參法、仲裁法、公務員法

- 實績：
  - 交通部民航局/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代理人
  -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仲裁代理人、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代理人
  - 台灣中油公司/訴訟代理人
  - 台北市政府/地上權與促參案件招商顧問
  - 交通部高公局/促參案件招商顧問
- 法令講座

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中央銀行、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委會林務局、臺北市政府大地工程處、台北電台專訪律師、高雄電台專訪律師、金門縣政府、宜蘭縣政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新竹縣政府芎林鄉公所、竹東鎮公所、新埔鎮公所等機關法令講座。

#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樓

## 壹 本所目前合作之主要機關與廠商

- 台北市政府
- 新北市政府
- 桃園縣政府
- 台中市政府
-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國立故宮博物院
-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CPC Corporation, Taiwan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EC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Taiwan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AIPEI 臺北市政府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前言

-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的規定，散見於各種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中，且因其業務性質不同，迴避之目的、範圍與違反之法律效果亦各有不同，易發生與本法競合時如何適用之疑義。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條第2項特別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利益？

# 何謂「利益」？

- 專指私人利益不含獲取公共利益。
- 利益分為→
- ✓ 財產上~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 非財產上~人事任用(含約僱及臨時人員)、考績評定、陞遷、安插工作機會等人事措施之利益。

迴避

# 何謂「利益迴避」？

- 執行公務時，為避免因參與本身及特定關係者之利益有關的事件，致其相關作為或不作為之公正性，引發民眾之質疑或不信任，而忌避不參與其事，謂之「利益迴避」。

# 規範對象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1

- 公職人員就是財產申報義務人(利衝法§2 )。
- 關係人分為4種(利衝法§3)：

1. 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二親等內親屬。
3. 本人或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4. 本人及第1、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 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

# 規範對象

- 法務部法政決字第0961114152號

如有代理須財產申報職務之公職人員，於代理職務期間涉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情形時，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仍應列入規範之對象予以處罰，法務部 94 年 11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40041101 號函足資參照。是依據前揭函釋，縱公職人員代理須財產申報職務之期間未滿 3 月，亦應受該法規範。

# 規範對象

- 法務部法政字第0981105667號

財團法人之董監事如係政府機關派任，且於原服務機關亦具財產申報身分，故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範之公職人員，而財團法人既非本法所規範之關係人(按:營利事業)，則該財團法人自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亦不適用本法迴避之規定。

# 迴避事由

-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利衝法§6)
-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處100-500萬，追繳所得利益】(利衝法§7)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罰則同上】(利衝法§8)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自行迴避之義務(1)

- A自民國94年1月18日起，擔任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局長，係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 B為其**姊夫**，屬本法第3條所規範之**關係人**。詎B自95年1月1日起受僱為該局臨時人員後，A於該局辦理每3個月到期續聘及自98年1月1日起每年到期續聘之程序時，未自行迴避，並以單位主管身分在該局臨時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上核章且將B列為續聘僱名單而陳報嘉義市政府備查，使B獲得人事聘用之非財產上利益，進而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之規定，就其6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酌減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處罰鍰200萬元。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自行迴避之義務(2)

- A自民國97年起，擔任某服務站主任，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B為其配偶，為本法第3條第1款之關係人，自96年起隨同機關改制移撥為該服務站工友，A自97年1月間調任該站主任而為渠直屬主管，辦理97年、98年及99年工友年終考核時，A初評B之考核成績時，明知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應即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以免直接或間接使關係人獲取利益，卻未自行迴避，仍於各該年度工友年終考核案通報時，在B之平時工作考核表上填具初評成績，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依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之規定，酌減罰鍰金額至三分之一，併處罰鍰100萬元。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7條—圖利行為之禁止（1）

-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於99年7月至8月間辦理99年度暑期工讀導航計畫，工作期間自99年7月16日至8月31日止，時薪新台幣100元，每日工作8小時，計畫招募450名工讀生，由高雄市政府事業單位、市府單位等提供工讀機會，並於99年7月由各提供工讀機會之機關辦理聯合遴選，經發局因文書檔案及資訊管理等業務需要，遂提出30個職缺，並由經發局秘書室擔任該局之幕僚作業，代表出席會議、簽辦需求科室指派面試人員及綜整面試成績及錄取名冊等事宜。
- 詎經發局秘書室主任A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與方法，透過動產所所長要求面試人員進用其子，經99年7月9日公開甄選面試，其子果獲選為正取人員，致獲得人事進用之非財產上利益及工讀薪資之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7條規定， 處罰鍰100萬元。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7條—圖利行為之禁止（2）

- 上訴人蔡○○自95年12月25日起擔任第7屆高雄市議會議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明知蔡宏仁為其兒子，為同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關係人，仍於98年8月至11月間，多次以市議員身分向高雄市政府顧問洪智坤及財政局局長雷仲達，推薦僱用蔡宏仁為高雄市財政局課員之職務代理人；甚至於98年11月6日高雄市議會質詢時，亦公然宣稱，帶著兒子之履歷多次進出高雄市市長陳菊辦公室，推薦兒子擔任市府約聘僱職缺，並找市府顧問洪智坤幫忙，遲未獲市府具體回應云云。顯已違反同法第7條規定，被上訴人乃依同法第14條規定，就其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之利益，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駁回其訴後提起上訴。
- 最高行政法院100年裁字第1407 號判決—上訴駁回。

迴避事由

# 交易行為1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利衝法§9）

- 法政決字第0921119675號

本條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依文義解釋及其立法原意，係指受該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而言，故只要依法係屬該公職人員職權所及監督之機關，即為本法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直接監督或間接監督均屬之 。

迴避事由

# 交易行為2-1

- 法政決字第0930039345號
- 縣（市）議會得議決縣（市）預算、決算之審核報告，縣（市）議會之議決案，縣（市）政府應予執行，縣（市 ）議員開會時有向縣（市）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 ，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第 38 條及第 48 條第 2 項各定有明文， 縣（市）議員既依法監督縣政府預算及施政作為，縣（市）政府即係受縣（市）議員監督之機關。

迴避事由

# 交易行為2-2

- 法政決字第0940010392號
- 立法委員議決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預算案，並得於開會時向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質詢，憲法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8 條，預算法第 3 條第 1 項等定有明文，立法委員既依憲法，法律監督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預算及施政作為，前開機關等即係受立法委員監督之機關，揆諸首揭說明，立法委員本人或其關係人自不得與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交易行為之禁止(1)

- A擔任前台中縣議會議員，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B建築師為該議員之配偶，依建築師法登記在B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故為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詎該事務所於98年8月至99年10月間，與前臺中縣政府及臺中縣立學校為17件承攬之交易行為，交易金額總計9,502,393元，違反本法第9條規定，處交易行為金額一倍即9,502,393元之罰鍰。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交易行為之禁止(2)

- 被上訴人以洪成發自民國（下同）87年3月1日起為金門縣議會議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益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且洪成發自89年起至90年9月25日止，擔任上訴人之負責人，故上訴人為利益迴避法第3條第4款之關係人。上訴人自89年12月5日起至90年9月26日止，分別向金門縣立醫院烈嶼分院承攬新建追加工程、向金門縣政府建設局承攬羅厝漁港辦公大樓及第1次變更設計工程、向西口國民小學承攬校園地坪整建工程，結算金額計新臺幣（下同）30,564,761元，違反利益迴避法第9條規定，依同法第15條規定，處上訴人罰鍰30,564,761元。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交易行為之禁止(2)

- （接續上頁）嗣被上訴人查證上訴人於90年9月25日變更章程，改選林奇融為負責人及董事，因認上訴人於90年9月25日已不具利益迴避法關係人身分，遂於98年5月18日處分書（下稱系爭處分）撤銷上開處分，並以上訴人自89年12月5日起至90年1月間止，與金門縣立醫院烈嶼分院簽訂新建追加工程採購契約，及與金門縣政府建設局簽立羅厝漁港辦公大樓及第1次變更設計工程案，結算金額計29,897,001元，違反利益迴避法第9條規定，乃依同法第15條規定，處上訴人罰鍰29,897,001元。
- 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判字第1055號判決—上訴駁回。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交易行為之禁止(3)

- A自民國95年起擔任前臺北縣蘆洲市（現改制為新北市蘆洲區）市民代表，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且A為獨資商號某鮮花禮儀店之負責人，亦為本法第3條第4款所定關係人，於97年10月1日至99年12月25日止，陸續出售花籃、喪禮罐頭座、喪禮國樂演奏、賀匾與臺北縣蘆洲市公所，交易金額共計550,500元，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規定，審酌其有不知法令情事，依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規定處罰鍰275,250 元。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交易行為之禁止(4)-公立醫院藥品採購案（一）

- 法務部處分：當事人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訴外人馬英九自民國87年12月起至95年12月止擔任臺北市市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姊馬以南為公職人員二親等親屬關係，自90年4月間起擔任上訴人（中國化學製藥）之副總經理，上訴人（中國化學製藥）係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關係人，不得與受馬英九監督之機關為買賣之交易行為。
  - 惟上訴人自90年10月間起至93年6月間止，標得受馬英九監督之臺北市立仁愛醫院及臺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藥品採購案，與前開醫院為買賣之交易行為，結算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60,989,514元，被上訴人因認上訴人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規定，乃依同法第15條規定，於98年2月2日以法利益罰字第0981100939號罰鍰處分書（下稱第1次處分）處上訴人罰鍰60,989,514元。

- 訴願：

- 第1次訴願決定

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撤銷第1次處分。被上訴人（法務部）因認上訴人自90年10月3日（於該日標得「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90/91年度藥品聯合招標」採購案）起至93年12月31日止（下稱系爭期間），與前開醫院為買賣之交易行為，結算金額共計42,465,233元，於98年10月26日重為處分（下稱第2次處分），處上訴人罰鍰42,465,233元。

- 第2次訴願決定

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因被上訴人於99年6月11日撤銷第2次處分，行政院遂於99年6月18日以院臺訴字第0990098644號訴願決定（下稱第2次訴願決定）不受理。

- 嗣被上訴人因認上訴人於系爭期間，與前開醫院為買賣之交易行為，結算金額共計40,614,304元，於99年7月14日重為法利益罰字第0991107443號罰鍰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處上訴人罰鍰40,614,304元。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

-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
- 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判字第270號）：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被上訴人因認上訴人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規定，而依同法第15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1倍之罰鍰，第1次處分原以「得標金額」作為交易行為金額，第2次處分改以系爭期間之「結算金額」作為交易行為金額，原處分則以上開系爭期間之「結算金額」，經扣除其中支票發出日期在90年10月3日後，惟發票日期於前之金額（仁愛醫院部分）暨其中90年10月至12月間之4筆交易金額（慢性病防治院部分）後之金額作為交易行為金額，其差異性之理由為何？原審就此未予調查釐清，容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 綜上所述，原判決就上述疑點既未予調查釐清，且其情將影響本案判決結果，故上訴人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有理由；又本件事證尚有未明，而有由原審法院再予調查釐清之必要，爰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詳為調查審認，更為適法之裁判。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交易行為之禁止(5)-公立醫院藥品採購案（二）

- 法務部處分：當事人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緣被上訴人以馬英九自87年12月起迄95年12月止擔任臺北市市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姊馬以南為馬英九二親等親屬，自93年2月間起擔任上訴人之董事，是上訴人為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關係人，自不得與受馬英九監督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下稱聯合醫院）為買賣之交易行為，竟於94年3月間起至95年12月間止，標得聯合醫院採購案件，結算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92,131,126元，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規定，因依同法第15條規定，以98年2月2日法利益罰字第0981100938號處分書（下稱第1次處分）處上訴人罰鍰92,131,126元。

- 訴願：
  - 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撤銷第1次處分，責由被上訴人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被上訴人乃以上訴人自94年4月26日起至95年10月3日止，標得聯合醫院採購案件後，與該醫院為買賣之交易行為，結算金額共計58,365,935元，另以98年10月26日法利益罰字第0981113383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處上訴人罰鍰58,365,935元，並應自處分書送達後30日內繳納，逾期未繳納罰鍰者，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移送強制執行。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循序提起行政訴訟。

-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
- 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判字第239號）：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故行政法院對有 利於當事人之事實或證據，如果有應調查而未予調查之情形，或不予調查或採納，卻未說明其理由者，即構成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 被上訴人（法務部）提出之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所提供支付憑證電子檔、臺北市立醫院分開「電連存帳或支票存帳」清單（下稱北市醫存帳清單）、黏貼憑證用紙與上訴人開立之統一發票，其上所載總金額互不相符，何以被上訴人得據上述各不相符之資料勾稽、結算得出系爭交易金額，而指摘原處分有認定事實不依證據之違法。
  - 經被上訴人自認確無北市醫院存帳清單、黏貼憑證用紙或統一發票可供佐證，上訴人且以94年10月21日製單之北市醫存帳清單所載金額與後附之黏貼憑證用紙暨統一發票上之，及94年10月18、30日製單之北市醫存帳清單所載金額亦與所附統一發票金額不符。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交易行為之禁止(6)

- 法務部處分：

  訴外人陳仁杰自民國99年8月1日起，擔任苗栗縣苗栗市市民代表會市民代表（下稱苗栗市民代表），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益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上訴人楊喬安為信甫土木包工業之負責人，其與陳仁杰間，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民法第1123條規定，為共同生活之家長及家屬關係，屬利益迴避法第3條規定之關係人，依法不得與陳仁杰所監督之機關即苗栗縣苗栗市公所（下稱苗栗市公所）為承攬之交易行為。而上訴人於陳仁杰任職苗栗市民代表期間之99年9月至102年1月間，仍陸續與苗栗市公所為17件承攬之交易行為，交易（結算）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5,554,690元。認上訴人所為違反利益迴避法第9條規定，乃於102年9月5日依同法第15條，按交易金額15,554,690元裁罰1倍15,554,690元。

- 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該處分經訴願機關以「有關交易金額之認定，與監察院對陳仁杰所為裁罰處分之認定有出入，另上訴人楊喬安與陳仁杰間是否屬共同生活之家長及家屬關係有待釐清」等由撤銷。

- 法務部重為處分

  被上訴人乃重為處分，以陳仁杰為信甫土木包工業之經理人，依利益迴避法第3條第4款規定，信甫土木包工業為該法所稱之關係人，不得與陳仁杰服務或監督之機關即苗栗市民代表會及苗栗市公所為承攬之交易行為，以原處分裁罰16,068,138元。

- 最高行政法院（105 年判字第 294 號）

  依103年11月26日修正後之利益迴避法第15條及利益迴避法裁罰基準，重新裁量，變更裁罰金額為8,730,000元。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交易行為之禁止(7)

- 被上訴人（法務部）以張茂雄於民國98年間，係經濟部所屬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電公司)核能安全處處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益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弟張茂林、張茂盛及張茂林之配偶張汪文慧均屬其二親等內親屬關係，而張茂林及張茂盛分別自95年12月29日起至98年6月28日止，及自92年6月24日起至98年6月28日止擔任上訴人董事，張汪文慧曾任上訴人（福臨公司）負責人，是上訴人為同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關係人，自不得與張茂雄服務臺電公司，及受其監督臺電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下稱核一廠）、第二核能發電廠（下稱核二廠）為買賣等交易行為。

- （接續上頁）惟上訴人（福臨公司）卻於98年2月26日向臺電公司核一廠標得「電子式人員警報劑量器1,000支及計測讀示機26臺」採購案(1300萬)；同年5月6日向臺電公司核二廠標得「現場用空氣過濾器測漏裝置1套」採購案（120萬）；於同年6月9日，向核二廠標得「手足偵測器7套」採購案（426萬3千元），並均簽約及履約完畢結算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846萬3千元，違反利益迴避法第9條、第15條規定。
- 被上訴人（法務部）審酌**核一廠採購案招標**，上訴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責難程度尚非重大，依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免除此部分之處罰。（按行政罰法第8條：「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另就上訴人與**核二廠之交易行為**，依利益迴避法第15條規定，以99年5月18法利益罰字第0991105295日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處以該交易行為金額1倍之罰鍰計546萬3千元。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判決駁回。
- 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判字第604號判決—上訴駁回。

# 迴避程序

自行迴避：迴避義務人自發機制。

停止執行、簽陳首長、
指定代理、知會政風。

命令迴避：服務機關內控機制。

申請迴避：由利害關係人或當事人發動之外控機制。

# 裁罰規定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罰鍰額度

- 未自行迴避§6：100萬元→500萬元
- 拒絕迴避§10：150萬元→750萬元
- 假借權力圖利§7：100萬元→500萬元並追繳所得財產上利益
- 關說圖利§8：100萬元→500萬元並追繳所得財產上利益
- 交易行為§9：處該交易行為金額1倍至3倍罰鍰(修正前規定)

# 裁罰規定2-1

- 司法院大法官第716號解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尚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 保障人民工作權、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均無違背。惟於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部分，若因禁止其參與交易之競爭，將造成其他少數參與交易者之壟斷，反而顯不利於公共利益，於此情形，苟上開機關於交易過程中已行公開公平之程序，而有充分之防弊規制，是否仍有造成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虞，而有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

# 裁罰規定2-2

- 法院大法官第716號解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規定：「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於可能造成顯然過苛處罰之情形，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處罰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 裁罰規定3

- 第15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逾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逾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

- 法務部104 年 3 月 5 日 發布「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處罰鍰額度基準」

# 裁罰受理機關1-1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9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人員，由監察院為之。

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及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由法務部為之。

# 裁罰受理機關1-2

**法務部**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向政風單位申報人員
- 公職人員(向政風或監察院申報)之**關係人**

**監察院**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向監察院申報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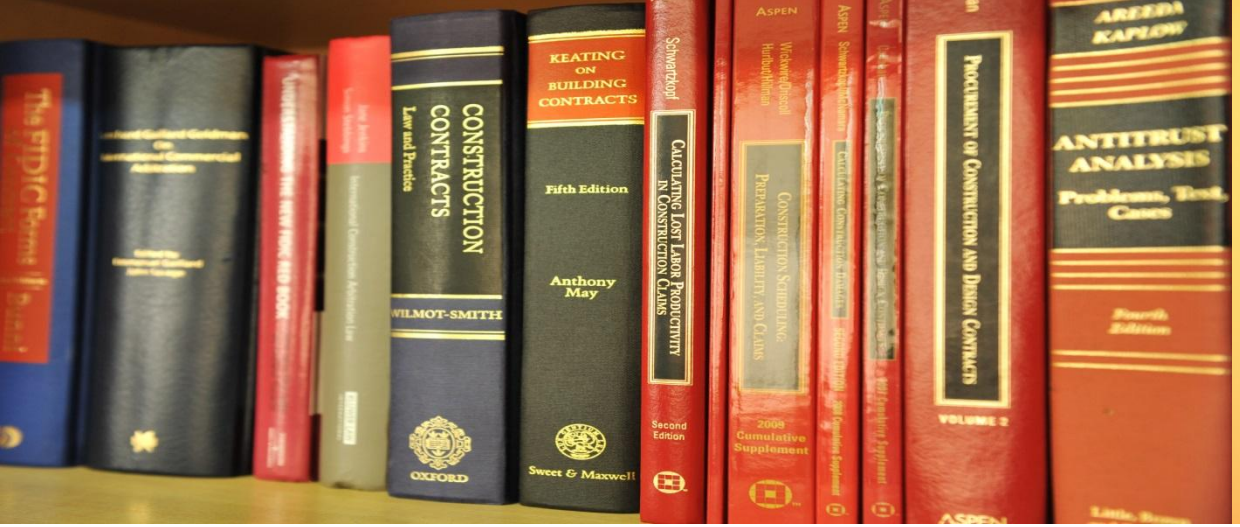


# 簡報完畢
# 敬請指教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姜照斌律師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樓（善導寺站旁）
（02）2392-8811分機115
david@felo.com.tw